

大湾区外债管理新政观察

作者：薛冰 | 唐玉春 | 冯雯

一、背景

大湾区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外汇及跨境金融监管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对于大湾区内的企业而言，从境外获得融资的便利性有其天然的区位优势。近期，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外管局”）和深圳市分局（“深圳外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外汇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发展的通知》（“粤汇发〔2020〕15号文”），推出了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及其他试点政策。另外，深圳外管局于2020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深圳外债便利化额度征求意见稿》”），就深圳市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业务的操作指引向社会征求意见。前述试点政策在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管局”）于2019年10月23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的指导要求的基础上，放宽了传统模式下的外债登记及外债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限制，为大湾区企业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业务办理政策。

本文将着眼于大湾区**非金融企业**在外债登记、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外债额度申请方面的政策适用，对粤汇发〔2020〕15号文中的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以及《深圳外债便利化额度征求意见稿》中的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行介绍和分析。

二、不断发展的外债管理模式

在各地的外债管理试点政策推出之前，我国外债管理经历了从“投注差”模式向“全口径”模式的逐渐过渡。现阶段，这两种模式并行存在又有一部分技术差别：

事项	“投注差”模式	“全口径”模式
适用的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	全国内、外资非金融企业（政府融资平台和内外资房地产企业除外）。
外债额度上限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2.5倍净资产。

事项	“投注差”模式	“全口径”模式
剩余可借外债额度调整因素	在外债额度上限基础上扣减以下金额： (1) 中长期(1年期以上)外债的发生额； (2) 短期外债（不超过1年期）的余额； (3) 对外担保履约额（按债务人实际对外负债额计算）。	在外债额度上限基础上扣减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其中，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1或1.5）*类别风险转换因子（1）+∑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注：“投注差”模式下，中长期外债按发生额计算所占用的额度，短期外债按余额计算所占用的额度；而“全口径”模式下，中长期外债和短期外债则均按余额计算扣减额，已偿还的外债不占用额度。	
登记材料	同：申请书、外债合同、营业执照。	
	异：外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 ¹ 。	异：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

从以上对比中可以看出，和“投注差”模式相比，“全口径”模式扩大了适用企业类型范围，为内资非金融企业境外融资提供了渠道。但在外债登记、外债资金使用申请和外债额度申请层面，全口径模式仍有诸多要求和限制，例如，需逐笔登记，且在登记时点上，需先签外债合同，且需在外债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流程较为繁琐；申请使用外债资金需逐笔提交审查材料；申请外债额度时需评估企业净资产。

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投融资外汇政策改革亮点

（一）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政策

就外债登记手续而言，和“全口径”模式相比，粤汇发〔2020〕15号文推出的一次性登记试点，极大简化了外债登记手续：

事项	“全口径”模式	一次性登记试点
适用法规	银发〔2017〕9号文 ² ；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粤汇发〔2020〕15号文。
登记方式	企业在实际借用外债时，需逐笔办理外债登记。	取消了逐笔登记，可在额度范围内办理一次性登记。
申请材料	基于事前签约登记要求，企业在申请时需逐笔提交外债合同。	不再要求登记时提供外债合同（注：登记环节仅提交申请书、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但在开户、提款、使用等后续环节，仍需向银行提供外债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¹ 适用于2020年1月1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实施，自2020年1月1日起，商务部不再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

² 系指中国人民银行于2017年1月12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事项	“全口径”模式	一次性登记试点
外债额度	2.5 倍净资产。	2 倍净资产。
适用企业	全国内、外资非金融企业（政府融资平台和内外资房地产企业除外）。	广东外管局、深圳外管局辖内的非金融试点企业（ 强调实体企业、经营状态良好 ）。

需提请注意的是，一次性登记试点虽简化了登记流程，但**申请主体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
2. **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三年，则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 已经选择“全口径”模式借用外债（注：以“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不适用**一次性登记试点）；
4. 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不适用**一次登记申请。

另外，一次性登记额度将基于以下情形而调整：

1. **一次性登记之前已发生的逐笔登记**外债应从一次性登记额度中扣减（前述逐笔登记外债清偿后，可申请调增一次性登记额度）；
2. 内保外贷调回、境外发行债券、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资金需从一次性登记额度中扣减（注：**前述资金仍需到所在地外管局办理逐笔外债签约登记**）；
3. 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后**一年内未实际发生外债提款的**，其所在地外管局有权将额度调为零；
4. 当年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上下浮动超过 20%**（含）的，应调整一次性登记外债金额。

（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如下表所示，与“全口径”模式相比，粤汇发〔2020〕15 号文推出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见下文中说明）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且将银行事前审查调整为事后抽查，大幅简化了企业使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手续。

事项	“全口径”模式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适用法规	汇发〔2016〕16 号文 ³ 。	粤汇发〔2020〕15 号文。
适用企业	全国内、外资非金融企业（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	大湾区内地城市 的非金融企业。
额度上限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100%。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发生额×宏观审慎系数。 其中，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

³ 系指国家外管局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事项	“全口径”模式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等。	
额度调整	国家外管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广东外管局、深圳外管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宏观审慎系数小于 1 时，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中便利化额度外的部分，执行现行资本项目支付管理政策；如届时现行政策有所调整，执行调整后政策。
申请材料	(1)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2) 与资金用途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注：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银行审查	事前审查： (1) 银行展业三原则（“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 (2) 银行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3) 银行应留存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	事后抽查： (1) 银行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企业及业务风险状况确定； (2) 银行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 10%； (3) 银行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上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及《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情况表》。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对于大湾区非金融企业而言无疑是有利的，但需注意的是，银行虽不进行事前审查，但仍会基于展业三原则等进行事后监督和抽查，企业应确保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的合法合规。另外，并非大湾区内地城市的所有非金融企业均可申请适用该试点政策。申请主体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近一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则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⁴；
3. 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不适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上述一次性登记试点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主要在手续上减轻企业的负担，但即使在该等试点政策下，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仍受到汇发（2016）16 号文所规定的“负面清单”的限制，企业不应擅自突破该等限制，包括：

1.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2012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管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将被降级为 B 类或 C 类。

2.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3.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4. 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四、《深圳外债便利化额度征求意见稿》的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就外债额度申请而言，传统的“全口径”模式以及粤汇发〔2020〕15号文推出的一次性登记试点均以企业的净资产作为外债额度申请基础，这无形给希望举借较高额外债、但净资产不足的高成长性的科创型非金融企业设置了一道门槛。《深圳外债便利化额度征求意见稿》推出的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则为深圳市的该类企业打开了一扇窗。若未来该征求意见稿正式落地实施，则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及要求，即使净资产不足，亦有机会申请最高500万美元的外债额度。

事项	深圳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尚在征求意见阶段）
适用企业	深圳市非金融试点企业（亮点是支持净资产不足的中小科创型企业）。
额度上限	500万美元。
额度调整	(1) 已获批外债便利化额度的试点企业，不得再通过“全口径”或“投注差”管理模式申请外债额度。已借用尚未偿还的外债余额占用深圳外管局核定的外债便利化额度； (2) 获批外债便利化额度后，一年内未实际发生外债提款的，深圳外管局有权将额度调为零。
申请主体资格条件	(1) 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 (2)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属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名录内的企业 ⁵ 。试点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3) 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则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除外情形： 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
申请材料	除申请书、营业执照、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外，还需提交： (1) 国家高新技术证书或深圳市高新技术证书（属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中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外债合同； (3) 深圳外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该试点在登记时可选择逐笔登记或一次性登记，如选择一次性登记的，则无需提交外债合同。
资金用途	(1) 原则上应在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 (2) 若超出经营范围用于境内股权投资，需到深圳外管局办理逐笔外债签约登记后，方可结汇用于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除外），且应在外债合同中予以明确。

⁵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系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要求，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所建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每年会发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指南，并审核和确认入库企业名单。

五、大湾区外债管理试点政策的意义和展望

大湾区在外债登记管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及外债额度申请方面的试点政策，为大湾区的非金融企业举借并使用外债提供了极大便利和自主权，使得大湾区非金融企业能够在控制成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市场资源，便捷地获取外债资金，跨境融资更为灵活和高效，有利于优化跨境投融资环境，促进大湾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也将持续关注《深圳外债便利化额度征求意见稿》后续正式文件的发布，以及大湾区在外汇管理方面的其他动态，以期通过对大湾区外汇新政的解读，为大湾区企业跨境融资及相关交易安排提供合规技术支持。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薛冰

电话： +86 755 3680 6568

Email: bing.xue@hankunlaw.com